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西平县郑记刻章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西政采磋（2025）21号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2) 乙方自带刻章设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2楼企业开办专区。在收到相关刻章要求和信息后1个小时内为企业开办专区登记的新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5枚，服从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3) 印章材质要求：制作的印章规格和式样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规定，印章的外观、章面、章面和章面连接、辅助识别特征、印油（印泥）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241.9-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的要求，具有经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报告。

(4) 合同价格：柒拾贰万元整（每套313.0434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量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确认，甲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签字盖章认可的刻章企业名单，据实结算。

(2) 服务期间如果乙方被投诉一次，经查证属实的，停止乙方一周的服务资格；投诉两次，经查证属实的，停止乙方一

月的服务资格；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的或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 甲方应为乙方刻章服务进驻办事大厅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乙方需自带的设备除外)。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内容：为新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五枚印章。

1、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刻章服务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

(2) 制作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

(3) 所开展的刻章服务工作须接受甲方及公安管理部门监管。

(4) 服务期限：完成刻制2300套印章为止。

(5) 工作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和进驻窗口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延时预约服务等。

(6) 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甲方要求统一着工装，衣服整洁，不得穿拖鞋，工作时间不得离岗、不准饮酒、不得有玩手机等非工作行为，对待每一位客户要礼貌热情，文明服务。

2、刻制时间要求

乙方接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推送的需要刻制印章的企业信息后须在1个小时内完成，如有投诉等相关问题发生，按相关规定处理，企业在领取印章时，需填写《领取印章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3、质量要求

(1) 乙方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管理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

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和印章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乙方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枚印章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应免费维修或换新。

(4) 乙方保证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有质量缺陷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办法，并纳入考核。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5) 乙方应保证刻章所有的质量、外观尺寸等符合规定要求。

4、其他要求

(1) 乙方使用的印章材质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 25号)规定，印章的外观、章面、章面和章面连接、辅助识别特征、印油(印泥)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241.9-2000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的要求，具有经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报告。

(2) 印章材质要求：印章章材生产厂家需具有《营业执照》、有合法的注册商标、通过公安部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检验报告)、章材需预留防伪芯片位置。

(3) 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材料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四、服务期限

一年（刻制2300套印章为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间供应商被投诉次数超过三次及以上或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数量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保密

在制作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或经企业投诉和甲方抽查并核实印章刻制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经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立战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少军

开户名称：西平县刻章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1715020709200098323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7日